**审查意见书**

**林周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局：**

西藏国昂律师事务所作为贵单位法律顾问，现针对贵单位送审的**《林周县神秘树林景区策划概念性规划》**，经我所律师仔细阅读贵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并结合相关法律规定，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供贵单位参考。

1. **基础材料**

**《林周县神秘树林景区策划概念性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电子版，共216页。

1. **贵单位的诉求**

审查《规划》并提出法律意见

1. **法律意见**

**（一）贵单位送审的《规划》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具有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基础性和必要性。**

根据《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第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各级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本行政区域或管理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以及规划类文件、专业技术标准类文件和仅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经我所律师进行检索审查后，我所认为贵单位送审的《规划》不属于《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第三条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且该《规划》属于宣传方案。

1. **建议贵单位参照如下对《规划》第28页法条内容进行相应修改调整：**

根据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十二条**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

国有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等确需采伐林木，或者发生较为严重森林火灾、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确需对受害林木进行清理的，应当组织森林经理学、森林保护学、生态学等领域林业专家进行生态影响评价，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实施。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以严格保护为原则。根据其生态状况需要开展抚育和更新采伐等经营活动，或适宜开展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的，应当符合《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 18337.1）、《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和《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等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并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林权权利人按程序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编制相应作业设计，在作业设计中要对经营活动的生态影响作出客观评价。

（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按公示程序和要求在经营活动所在村进行公示。

（三）公示无异议后，按采伐管理权限由相应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由其或者委托相关单位对林权权利人经营活动开展指导和验收。

**第十三条**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第十二条第三款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国有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除执行前款规定外，需要开展抚育和更新采伐或者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的，还应当符合森林经营方案的规划，并编制采伐或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作业设计，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实施。

1. **经我所律师对贵单位送审的《规划》进行了法律分析，经检索审查，该《规划》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规定。**
2. **特别提示**

我所针对贵单位送审的《规划》提出上述的法律意见，供贵单位参考，不作为贵单位执行的依据。如贵单位有任何疑义，请及时与我所律师联系。

**西藏国昂律师事务所**

**二0二五年三月十八日**